

# 臺北市府公報

第41期

## 目 錄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一般行政	預告訂定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草案.1
警察	公告送達13輛違規代保管車輛應送達清冊.....5
警察	公告送達舉發李台元君等11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7
衛生	公告新增醫事人員COVID-19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委任(託)醫院.....10
環保	公告委託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111年1月27日起辦理111年度臺北市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與檢測計畫.....11
都市發展	公告公展擬訂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567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暨公聽會期日.....12

### 獎 懲 類

人事	公告臺北市府警察局陳嘉昌前局長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14
----	----------------------------------

###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附中公園地下停車場自111年3月1日零時起委託好停企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並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20
交通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大客車平面停車場自111年3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實施收費.....23
交通	公告臺北市民權公園地下停車場自111年3月1日零時起委託大日開發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26
警察	公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30

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 公告及送達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130152381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草案。

依據：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32條第3項。
- 三、訂定「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草案如附件。
- 四、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市法規之修正預告，至少應公告周知60日，惟考量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經議會三讀通過後業於110年12月20日公布施行，相關配套措施應配合儘速訂定以利遵循，爰有必要另定公告周知期間為7日。
- 五、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提供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 (三)聯絡人：黃一峰。
  - (四)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57。
  - (五)傳真：02-27593316。
  - (六)電子信箱：udd-hyif@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推動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改善居住環境，提升都市機能，於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將「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行政法人化，成立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本中心為執行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各款業務，經本府同意後，得向登記機關申請取得戶籍資料或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之第一類謄本資料，並繳納相關規費，其申請要件及範圍，由本府另定之。爰依上開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授權，訂定「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使登記機關後續受理申請時有所依循。

二、本辦法條文共計七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中心申請取得戶籍或土地登記資料申請要件。（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中心報請本府同意申請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中心向登記機關申請取得資料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中心申請取得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之範圍。（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中心取得資料檔案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p> <p>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取得戶籍資料或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之第一類謄本，應符合下列要件，並報請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同意：</p> <p>一、執行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各款業務。</p> <p>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舉辦公聽會，其通知單無人領取。</p>	<p>一、明定本中心申請取得戶籍資料或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之第一類謄本申請資料要件。</p> <p>二、經盤點本中心為執行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業務中，涉及須向登記機關取得戶籍資料、土地及建物第一類謄本者，僅限本中心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聽會之通知，有未獲送達之情形，爰明定之，以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及釐清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都市更新意願，俾利後續都市更新案件之推動。</p>
<p>第三條</p> <p>本中心依前條第二款報請本府同意時，應檢附之文件如下：</p> <p>一、舉辦公聽會通知未完成送達之證明文件。</p> <p>二、載明土地地號、建物建號、登記名義人、他項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之資料清冊。</p> <p>三、敘明取得相關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法定情形、利用之期間等及其必要性。</p>	<p>一、明定本中心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報請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同意時，應檢附之文件。</p> <p>二、第二款所稱登記名義人，含登記名義人及他項權利人。</p>
<p>第四條</p> <p>本中心向戶政或土地登記機關申請取得第二條之資料時，應檢附之文件如下：</p> <p>一、本府同意函正本及影本一份。</p> <p>二、前條第二款之資料清冊。</p> <p>前項本府同意函正本於驗畢後交由本中心領回。</p>	<p>一、明定本中心經本府同意後，向戶政或土地登記機關申請取得資料時，應檢附之文件。</p> <p>二、考量都市更新推動期間，土地、建物相關權利人常有異動情形，為減少行政資源耗費，本中心在本府同意函同意之申請期間及申請資料範圍內，應得持同一同意函正本多次申請第二條所需資料；又本中心報經本府同意後，即取得申請戶籍資料或土地謄本之權限，應有必要自行留存本府同意函正本供日後查考之用。爰明定本府同意函正本由本中心領回，以利業務推動並符合實務上需求。</p>
<p>第五條</p> <p>本中心得向戶政或土地登記機關申請取得資料之範圍如下：</p> <p>一、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p>	<p>一、明定本中心得向戶政或土地登記機關取得戶籍資料或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之範圍。</p> <p>二、本條所稱之戶籍資料係指戶籍法第五條之一規定之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戶籍登記申請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簿冊及電腦儲存媒體資料。</p>

條文	說明
<p>二、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登記名義人所有權個人全部或他項權利人個人全部。</p> <p>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登記名義人所有權個人全部或他項權利人個人全部。</p>	
<p>第六條 本中心依本辦法取得資料檔案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p>	<p>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規定向登記機關申請取得之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130151762號

主旨：公示送達13輛違規代保管車輛應送達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111年1月1日至1月31日代保管車輛13輛，經以雙掛號郵件郵寄登記之車籍（戶籍）地，通知限期領回，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各車輛所有人，自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發行後滿20日仍未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依法處理之。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1 年第 41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依法公示送達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 公示→1110101~1110131 資料總筆數：13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所站
1	A01M3 M013	M4-O	自小客 貨車	文○○	慶眾	AAC084286	1110114	臺北市區 監理所
2	A00R2D 743	916-O	重機	廖○○	山葉	E3B8E-687076	1110103	臺北市區 監理所
3	A02H5T 422	K8A-O	重機	黃○○	光陽	SG20AE-200422	1110105	臺北市區 監理所
4	A00M2P 559	TZA-O	輕機	高○○	三陽	RT005792	1101230	臺北市區 監理所
5	A00Q1M 216	CIF-O	重機	P○○	三陽	RP046873	1110118	士林監理 站
6	A02ZXD 561	OYO-O	重機	賴○○	光陽	SD25EE-107953	1110106	基隆監理 站
7	A00M2Q 458	3R-O	自小客 車	戴○○	PEUGE OT		1110119	基隆監理 站
8	A00ZG2 353	V2-O	自小客 車	周○○	國瑞	3S2499201	1110113	基隆監理 站
9	A00M32 487	082-O	重機	周○○	三陽	DF115219	1110110	臺北區監 理所
10	A00M2L 614	7T-O	自小客 車	莊○○	中華	4G63Z013636	1110119	臺北區監 理所
11	AEW219 902	162-O	重機	李○○	光陽	SJ25HE-105776	1110118	蘆洲監理 站
12	A00H2C 991	DWJ-O	輕機	胡○○	光陽	SA10FF-146672	1110120	桃園監理 站
13	A00L5W 091	BEP-O	自小客 車	楊○○	國瑞	1ZZ4026305	1110114	桃園監理 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13030456號

主 旨：檢送本局信義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信義分局111年3月2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13013573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13013573號

附件：清冊1份(計1頁)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公示李元台等11名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王寶章

##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公示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李元台	46年	A12064****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0H1M22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2	呂志強	56年	A12382****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1H5A565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3	周立德	73年	A12576****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0H1929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4	郭月珠	44年	C20029****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1H2A10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5	閔冠程	82年	D12273****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0H5F788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6	蘇盟欽	66年	F12409****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1H5A546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7	高偉峰	66年	F12413****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1HQL091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8	林淑惠	54年	F22176****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1H5A540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9	饒同心	74年	H12317****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2H5T33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0	蘇秣源	72年	R12347****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2H3H415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1	陳明輝	61年	Y12017****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0H1B328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130191212號

主旨：公告新增「醫事人員COVID-19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委任(託)醫院。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及第16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暨精神衛生法第40條。

公告事項：本局新增委任(託)點晴心理諮商所，自公告日起至111年7月5日止辦理旨揭方案。

局長 黃世傑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13019482號

主旨：公告委託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臺北市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與檢測計畫」，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起實施。

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辦理111年度「臺北市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與檢測計畫」，包括：

- (一)協助查核列管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及調查未列管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狀況。
- (二)辦理室內空氣品質之法規說明會、教育訓練講習或交流座談會等，輔導場所自主管理室內空氣品質，並宣導場所自主裝設自動監測設施及推動環保署室內空品自主管理認證標章。
- (三)協助「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之申請、巡檢、審查、核發及制度策進等相關業務。
- (四)其他配合本局室內空氣品質業務推動之工作。

二、本計畫自111年1月27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委託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局空污噪音防制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北區7樓），電話：（02）2720-8889轉7243。

局長 劉銘龍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9076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上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567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1年3月14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1年2月25日起，至111年3月26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1年2月25日起，至111年3月26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1年3月14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松基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松山區長春路339巷2號B1樓)。
-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 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松山區敦化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獎

懲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甘馥萍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  
a307@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1065982號

主 旨：本府警察局陳嘉昌前局長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業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檢送  
陳前局長獎勵令及具體事實表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令

受文者：陳嘉昌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30103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陳嘉昌1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陳嘉昌(D12094\*\*\*\*)

- 一、原職：臺北市府警察局(379130000C)，局長(1020)，警監1階(G31)，警監1階(G31)一級年功俸(薪)(01C)770元。
- 二、獎懲：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C2A)。
- 三、獎懲事由：執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相關活動警衛及交通安全維護」專案工作，功績厥偉(A01)。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4款。
- 五、其他事項：(一)本令自發布之日生效。  
(二)業於110年7月16日退休。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警察局110年10月20日北市警人字第1103100186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110年7月28日本府警察局110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附註：

- 一、案內人員如不服本處分，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府重新審

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正本：臺北市府警察局、陳嘉昌君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

市長 柯文哲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姓名	陳嘉昌	官等職等 (稱階、等階、 級別、資位)	警 監 一 階
		俸 (薪) 級 俸 (薪) 點、俸額	一級年功俸 (薪) 770 元
服務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職 稱	前 局 長 (業於 110 年 7 月 16 日退休)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D 1 2 0 9 4 * * * *	獎 懲 依 據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具 體 事 實	<p>一、陳前局長前於本府警察局局長任內(業於 110 年 7 月 16 日退休)，擔任「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相關活動警衛及交通安全維護工作」指揮官，負責策劃、指揮、督導及綜理全般警衛勤務與交通疏導等安維勤務事宜，先期策訂各項作為，發揮整體運作功能，提高危機意識，期前詳實整備，加強勤務作為，落實執行工作，有效防處狀況，根據深入研判之先期情報，加強掌握各項危安目標及蒐報動(靜)態，策劃縝密執行安維勤務等，有效防制狀況發生，運籌帷幄，全程坐鎮指揮，圓滿達成任務。</p> <p>二、本次就職典禮以「警衛萬全、交通順暢、便民服務、防制惡意干擾」為主軸，除總統府、臺北賓館劃為內衛區，以外區域均為該局負責範圍，且總統府因疫情關係，縮小典禮規模，亦要求縮小管制，加強為民服務，故執勤難度較往年艱辛，且意圖滋擾典禮之相關情資持續增加，為防範相關狀況，該局擇具處理陳抗經驗、有抬離專長之幹部、特勤警力、抬離小組，編成「機動打擊小組」(4 組 72 名)，並於 109 年 5 月 15 日辦理期前訓練，同年 5 月 20 日部署於外交部、張榮發基金會等 2 處，專責排除凱道、臺北賓館周邊陳抗群眾，強化安全維護作為。</p>		

	<p>三、該局分別於 109 年 5 月 12 及 18 日等 2 日，召集各任務編組及任務分局，針對任務重點召開警衛及交通協調會(均由陳前局長主持)，會中研擬各項可能發生狀況，預擬處置腹案，並實施現地訪視，確保勤務萬全。</p> <p>四、期前宣導交通管制疏導措施，降低民眾不便：</p> <p>(一)本次就職典禮，經總統府劉建忻副秘書長於 109 年 4 月 28 日主持「第十五任總統暨副總統就職典禮分工協調會議指示：「交通管制時段縮短，避免在上班日造成民眾不便，並於會議結論時強調『規劃與執行保留彈性因應疫情變化，並以降低民眾不便為要』」。囿因管制範圍較歷任就職典禮縮小，相關交通管制及疏導措施係該局此次勤務重要任務，該局事先積極掌握相關陳抗預警情資，機動調整交通管制時間及路段，若無陳抗狀況或陳抗團體人士配合引導至意見表達區，無危害時，則滾動式修正柔性管制作為，適時開放管制。</p> <p>(二)為兼顧警衛安全與便民，該局分別於 109 年 5 月 12 日(三階段管制、擴大疏導管制、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就醫路線)及同年 5 月 18 日(三階段管制、禁止特定車種行駛管制區)發布新聞，運用電子及平面媒體報導各項活動交通管制範圍，提醒市民提早改道，並透過嚴密交管，加強交通疏導，將市民的不便降到最低程度。</p> <p>(三)協助救難通行：協助消防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等特殊車輛通行，派員全程引導、監控。</p> <p>五、該局依據地區特性及歷年執行優劣，參酌平日執勤經驗，並依總統府就職典禮協調會、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之規定，於 109 年 5 月 15 日以北市警督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發「中華民國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典活動警</p>
--	---------------------------------------------------------------------------------------------------------------------------------------------------------------------------------------------------------------------------------------------------------------------------------------------------------------------------------------------------------------------------------------------------------------------------------------------------------------------------------------------------------------------------------------------------------------------------------------------------------------------------------------------------------------------------------------------------------------------------------------------------------------------

	<p>衛及交通安全維護計畫」，是項勤務於 109 年 5 月 20 日 6 時假該局 6 樓會議室開設，警衛會議由陳前局長主持，本次勤務部署警力計 1,273 人，動用南非鐵絲網車 13 輛(預置不架設)，安全護欄(甲式)810 面、改道牌 740 面，預先串聯預置於重要路口(隱而不顯)，因應突發狀況；當日 7 時 10 分起，「臺灣獨立黨」20 人、「藍天行動聯盟」80 人、「臺灣軍政府」10 人及「333 政黨聯盟」80 人等團體聚集於自由廣場牌樓，欲前往就職典禮會場周邊陳抗，意圖影響典禮進行，陳前局長立即下令以適當警力圈圍管制，未衍生警民衝突，防止滋(驚)擾情事發生；就職典禮於 9 時正式開始，10 時 30 分結束，全程順利圓滿。</p>
<p>具體成效或重大貢獻</p>	<p>一、親自主持總統副總統就職相關活動安全維護勤務協調會議，交付任務具體可行，逐一聽取各任務單位計畫提報，並指示相關警衛加強措施，以充分提升指參作業能力，進而發揮團隊精神，圓滿達成任務。</p> <p>二、對於各項預警情資，加強情報蒐集，防患未然，弭禍於無形制敵先機原則，充分掌握各陳抗團體及個人具體情資，立即轉報上級，以供決策單位之參考，充分掌握，俾利規劃安全維護計畫具以執行，疏處得宜。</p> <p>三、全程指揮、督導執行總統副總統就職相關活動安全維護勤務，先期能依狀況指導各任務單位加強各項具體警衛腹案及警衛作為，並指示召開現地會勘、協調會、警衛提報及期前任務演練等，使各項活動均井然有序，典禮會場周邊交通順暢，全般掌各項狀況，全力疏處，並親臨現場全程指揮，調度得宜，活動期間未有重大事故發生，功不可沒，圓滿達成任務，功績厥偉。</p>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善娟

電話：(02)27590666轉6338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7@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13020541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附中公園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1年2月23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19949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大安區和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仁慈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仁愛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義村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1301994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附中公園地下停車場自111年3月1日零時起委託好停企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25條、29條、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一、附中公園地下停車場自民國111年3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委託好停企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二、停車場車格位數及位置：

(一)小型車 116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 2 格、電動車充電車位 2 格）。

(二)大型重型機車 1 格。

(三)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340 巷 11 號地下（地下共 2 層）。

三、收費標準：

(一)小型車：每日8時至21時採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下同）50元；每日21時至翌日8時採每小時計時收費10元。

(二)大型重型機車：每日8時至21時採每小時計時收費50元；每日21時至翌日8時採每小時計時收費10元。

四、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五、委託經營之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一)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5,760元。

(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4,600元，優惠里：大安區



仁慈里、仁愛里、義村里。

(三)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4,032元，所在地里：大安區和安里。

(四)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其中一種優惠外，其餘月票以半價優惠，身心障礙優惠月票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辦理。

(五)大型重型機車比照小型車之價格與規定辦理。

(六)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六、每日營運時段：24小時。

七、實施日期：自111年3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

八、購買各式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辦理。

九、經營業者：好停企業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 2701-8323。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施金蘭

電話：(02)27590666轉6325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000192@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13021586號

主 旨：檢送本市士林區基河路大客車平面停車場自111年3月11日（星期五）9時起實施一般大客車收費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1年2月25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20382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士林區福佳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130203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士林區基河路大客車平面停車場自111年3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實施收費。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25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士林區基河路大客車平面停車場。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大客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60元。
-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四、實施日期：111年3月11日（星期五）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taipei.gov.tw](http://www.pma.taipei.gov.tw)。

處長 李昆振



樂

訂

線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黃勝業

電話：(02)27590666轉632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00217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13020543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民權公園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1年2月23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19889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松山區東榮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三民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精忠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東昌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介壽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富錦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富泰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莊敬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新益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新東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1301988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民權公園地下停車場自111年3月1日零時起委託大日開發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25條、29條、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一、民權公園地下停車場自民國111年3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委託大日開發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二、停車場車格位數、位置及收費標準：

(一)小型車：716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15格、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14格、電動車充電車位14格）。

(二)大型重型機車：4格。

(三)位於：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4段180號地下（地下共3層）。

(四)收費方式：

1、小型車收費方式：每日8時至22時採每小時計時收



費新臺幣（下同）30元；每日22時至翌日8時採每小時計時收費10元。

2、大型重型機車：每日8時至22時採每小時計時收費30元；每日22時至翌日8時採每小時計時收費10元。

3、停放於充電格位之車輛：臨時停車每小時加收10元；依設備自動判斷未充電者每小時再加收10元（未充電者合計每小時加收20元）；月票車輛於月票使用時段內充電者每小時收費10元，依設備自動判斷未充電者每小時收費20元。

三、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四、本停車場小型車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一)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5,000元

(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4,000元。優惠里：松山區三民里、精忠里、東昌里、介壽里、富錦里、富泰里、莊敬里、新益里及新東里。

(三)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3,500元。所在地里：松山區東榮里。

(四)日間月票（可使用時段為每日7時至19時）最高售價為2,800元。

(五)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其中一種優惠外，其餘月票以半價優惠。

(六)大型重型機車比照小型車之價格與規定辦理。

(七)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五、每日營運時段：24小時。

六、實施日期：自111年3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

七、購買小型車全日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

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辦理。

八、經營業者：大日開發有限公司。公司服務電話：(02) 2502-3333。

處長 李昆振

裝

訂

線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130151752號

主旨：公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1份。

依據：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 二、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111年1月1日至1月31日代保管汽車35輛、大型重機1輛、機車60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迄今無人認領，茲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以符法令規定。
- 二、請各車輛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身分證、印章及行車執照等相關證件逕至本局公有交通違規車輛代保管場（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413巷12號，聯絡電話：02-28912553）領回車輛，逾期未領者將依法拍賣，所得價款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聯絡電話：02-23752100轉1326）。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41 期

臺北市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110101~1110131 公示→1101201~1101231 資料總筆數：96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管轄所站
1	A02ZX4223	7919-O	自小客貨車	謝○○	中華	4G13S1PB01333	1110124	臺北市區監理所
2	A00ZNV038	058-O	重機	蔡○○	三陽	LT018736	1100825	臺北市區監理所
3	A00M32486	103-O	重機	任○○	山葉	E383E-168777	1110110	臺北市區監理所
4	A00S9P043	272-O	重機	王○○	山葉	E3B8E-715318	1101216	臺北市區監理所
5	A00P3N856	512-O	重機	陳○○	山葉	E3E4E-670736	1110118	臺北市區監理所
6	A00ZNM634	555-O	重機	邱○○	山葉	E3B8E-631460	1100514	臺北市區監理所
7	A00T6E635	667-O	重機	林○○	山葉	E390E-399385	1110107	臺北市區監理所
8	A00Q4K391	755-O	重機	劉○○	三陽	KC735736	1110112	臺北市區監理所
9	A00M3W416	826-O	重機	黃○○	山葉	E3K6E-079506	1110102	臺北市區監理所
10	A02H5T423	AAV-O	重機	李○○	山葉	4TF-043965	1110105	臺北市區監理所
11	A00E2K867	AUI-O	重機	張○○	光陽	SD25AB-104189	1110128	臺北市區監理所
12	A00G2Z168	AYT-O	重機	許○○	光陽	SD25AC-107473	1110120	臺北市區監理所
13	A01P3K014	AZU-O	重機	游○○	光陽	SD25EC-112409	1100112	臺北市區監理所
14	A01J4K125	BHZ-O	重機	H○○	光陽	SD25HC-101785	1101121	臺北市區監理所
15	A00R2L395	BPT-O	重機	黃○○	三陽	KN226124	1110120	臺北市區監理所
16	A00M3W419	CFE-O	重機	金○○	光陽	RT30AU-108030	1110102	臺北市區監理所
17	AFV100423	CNA-O	重機	敦○○	三陽	KK290843	1110120	臺北市區監理所
18	A00ZNM592	CSB-O	重機	李○○	山葉	4TE-446647	1100408	臺北市區監理所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41 期

臺北市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110101~1110131 公示→1101201~1101231 資料總筆數：96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管轄所站
19	A00G2Z 169	LM6-O	重機	李○○	台鈴	DH28001340	1110120	臺北市區 監理所
20	A01ZPV 132	MAF-O	重機	呂○○	摩特動力	A5F11588	1110114	臺北市區 監理所
21	A01P2M 318	P8C-O	重機	羅○○	光陽	SG20KA-228653	1110123	臺北市區 監理所
22	A00M32 485	DOH-O	輕機	廖○○	台鈴	D1611861	1110110	臺北市區 監理所
23	A00H2C 981	EDD-O	輕機	程○○	山葉	4DY-017972	1110111	臺北市區 監理所
24	A02ZAB 965	UYS-O	輕機	陳○○	山葉	5CR-202053	1110110	臺北市區 監理所
25	A00Q4J3 92	0876-O	自小貨車	瑞○○	中華	C12SP042043	1110108	臺北市區 監理所
26	A00S1K 095	AKL-O	自小貨車	李○○	中華	4G13S1PB31061	1110103	臺北市區 監理所
27	A00N3W 315	BCW-O	自小貨車	陳○○	福特六和	X2605689C	1110127	臺北市區 監理所
28	A00Q5R 066	0116-O	自小客車	許○○	三陽	VM-AK03224	1110124	臺北市區 監理所
29	A00S4K 835	3R-O	自小客車	夏○○	中華	4G63Z002685	1101216	臺北市區 監理所
30	A01ZPV 152	AFG-O	自小客車	鍾○○	日產	HR16858046B	1110118	臺北市區 監理所
31	A00ZGX 823	AJF-O	自小客車	張○○	BMW		1110122	臺北市區 監理所
32	A00H19 319	AKR-O	自小客車	陳○○	馬自達	12800582E	1110125	臺北市區 監理所
33	A01ZUB 913	BGQ-O	自小客車	楊○○	馬自達	B2642157D	1110120	臺北市區 監理所
34	A00G5J6 57	J8-O	自小客車	陳○○	FIAT		1110118	臺北市區 監理所
35	A00H1D 562	P6-O	自小客車	李○○	中華	4G93M012581	1101223	臺北市區 監理所
36	A01ZSH 578	5992-O	自小客貨車	蔡○○	國瑞	1TR7220390	1101218	士林監理站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1 年第 41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110101~1110131 公示→1101201~1101231 資料總筆數：96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管轄所站
37	A00ZJT477	217-O	重機	張○○	山葉	E3E5E-448715	1101219	士林監理站
38	A00R2D745	231-O	重機	吳○○	山葉	E3B8E-726017	1110103	士林監理站
39	A00F5J974	ANR-O	重機	林○○	光陽	GY6D2-159996	1110112	士林監理站
40	A00P6U428	CUY-O	重機	張○○	三陽	GU522238	1101210	士林監理站
41	A00E9R742	MAG-O	重機	陳○○	山葉	5NW-107382	1101209	士林監理站
42	A00F69175	MJP-O	重機	白○○	山葉	G3B5E-070875	1110103	士林監理站
43	A00P6U427	EFN-O	輕機	江○○	台鈴	BF11004622	1101210	士林監理站
44	A00E9U777	7820-O	自小貨車	大○○	中華	C12SP014921	1110109	士林監理站
45	A01E8L877	4158-O	自小客車	歐○○	國瑞	X107459	1110103	士林監理站
46	A00E9R783	AXU-O	自小客車	李○○	國瑞	3ZZ4066532	1110110	士林監理站
47	A00E7N826	BFQ-O	自小客車	劉○○	福特六和	42665573V	1110112	士林監理站
48	A00F1N360	CV-O	自小客車	劉○○	三陽	VA-AM23485	1101230	士林監理站
49	A00ZGX777	ASG-O	自小貨車	余○○	福特六和	72305177B	1110113	基隆監理站
50	A00G8P913	AD-O	自小客車	許○○	TOYOTA		1110111	金門監理站
51	A00M3L924	AKJ-O	自小客貨車	游○○	納智捷	G22TC012323	1110106	臺北區監理所
52	A01KD6520	2958-O	自小客車	徐○○	MAZDA		1110108	臺北區監理所
53	A00M2S551	4467-O	自小客車	朱○○	國瑞	5E1220167	1110119	臺北區監理所
54	A00N3W316	APF-O	自小客車	洪○○	Mercedes-Benz	16699030726044	1110128	臺北區監理所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1 年第 41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110101~1110131 公示→1101201~1101231 資料總筆數：96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管轄所站
55	A01T2N028	AVZ-O	自小客車	郭○○	BMW		1110123	臺北區監理所
56	AFV320251	BAR-O	自小客車	華○○	Mercedes-Benz		1110127	臺北區監理所
57	A01ZPZ000	013-O	重機	許○○	光陽	SJ25HE-122245	1110104	板橋監理站
58	A01ZB2107	113-O	重機	張○○	三陽	DN519350	1110118	板橋監理站
59	A00G5B621	538-O	重機	吳○○	山葉	E3K6E-059163	1101206	板橋監理站
60	A00ZNM934	675-O	重機	北○○	光陽	SR30AC-203992	1101203	板橋監理站
61	A02S1C965	823-O	重機	蘇○○	光陽	RK30BA-112623	1110119	板橋監理站
62	A01P1M888	982-O	重機	楊○○	山葉	E3B2E-457592	1110105	板橋監理站
63	A00E71318	BAO-O	重機	陳○○	山葉	5FR-106599	1110103	板橋監理站
64	A00G5I573	CIL-O	重機	R○○	三陽	RU008669	1110112	板橋監理站
65	A00M32484	M6J-O	重機	陳○○	光陽	SD15EB-207170	1110110	板橋監理站
66	A00ZBR592	MAF-O	重機	林○○	摩特動力	XCF01532	1110120	板橋監理站
67	A01J4J114	MCS-O	重機	鄭○○	三陽	KZ406510	1101230	板橋監理站
68	A00L1S069	PON-O	重機	王○○	比雅久	C2D03094	1110107	板橋監理站
69	A00S8Q107	EHN-O	輕機	范○○	三陽	DA057030	1101204	板橋監理站
70	A00M3W417	RIU-O	輕機	陳○○	三陽	ET694578	1110102	板橋監理站
71	A00G4W019	085-O	重機	林○○	山葉	E3B2E-402833	1110106	宜蘭監理站
72	A00R4W953	912-O	大型重機	葉○○	PIAGGIO		1110111	蘆洲監理站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41 期

臺北市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110101~1110131 公示→1101201~1101231 資料總筆數：96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管轄所站
73	A00J1Q5 28	139-O	重機	邱○○	三陽	DN528179	1110114	蘆洲監理站
74	A00H1F 513	223-O	重機	沈○○	三陽	DK010252	1110114	蘆洲監理站
75	A00D1L 501	BHT-O	重機	陳○○	三陽	KC212742	1101029	蘆洲監理站
76	A01ZBL 373	F7H-O	重機	蕭○○	三陽	KK822991	1110104	蘆洲監理站
77	A00G8Z 152	MGX-O	重機	王○○	山葉	E3M7E-101517	1110112	蘆洲監理站
78	A00M3 W418	MKR-O	重機	余○○	三陽	KZ493493	1110102	新竹區監理所
79	A00U2S 065	BFD-O	自小貨車	廣○○	中華	4G63R09763A	1110112	桃園監理站
80	A00F5M 679	AUD-O	自小客車	李○○	日產	MR18502952S	1110105	桃園監理站
81	A00M1 M203	BFX-O	重機	施○○	山葉	5NW-100806	1110118	中壢監理站
82	A00R2D 816	7M-O	自小客車	李○○	日產	QG18017312	1110127	中壢監理站
83	A00G8U 140	802-O	重機	王○○	光陽	SG20KA-319996	1110118	臺中市監理站
84	A02H5T 424	OQD-O	重機	陳○○	三陽	KN004282	1110105	埔里監理分站
85	A02H5P 342	NVN-O	重機	黃○○	三陽	RP040179	1101217	南投監理站
86	A00ZPW 447	812-O	重機	官○○	山葉	E390E-181548	1101229	嘉義區監理所
87	A00F6D 020	BNU-O	重機	蔡○○	三陽	KB101381	1110120	東勢監理分站
88	A02ZU9 267	S5-O	自小客貨車	劉○○	中華	4G63R005355	1101231	雲林監理站
89	A00R4V 733	AB-O	自小客車	張○○	BMW		1110105	麻豆監理站
90	A01ZV2 343	CQU-O	重機	林○○	光陽	SD25QA-700567	1101014	嘉義市監理站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1 年第 41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110101~1110131 公示→1101201~1101231 資料總筆數：96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管轄所站
91	A00Q1N 135	NV5-○	重機	朱○○	三陽	KN218591	1110126	高雄市監理所
92	A01ZV9 313	9975-○	自小客 貨車	林○○	國瑞	1TR7275430	1110119	旗山監理站
93	A00ZBR 570	891-○	重機	徐○○	三陽	FD300809	1101224	屏東監理站
94	AFV321 565	8707-○	自小客 車	銓○○	日產	HR16838356B	1110108	屏東監理站
95	A00E8T 130	○	臨時牌	○○			1110111	
96	A00H1C 365	○	臨時牌	○○			1110104	